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132號

聲 請 人 臺東縣政府

代 表 人 戊○○ 就業處所：同上

非訟代理人 代號甲20145號社工員

就業處所：臺東縣○○市○○○路000號3樓

關 係 人 丙○○（代號CA000000000）

丁○○（代號CA000000000-A）

乙○○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期間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丙○○之安置期間，自民國114年1月3日起延長3個月。

二、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安置緣由：

（一）關係人丙○○（民國000年0月0日生）於105年3月間經通報遭其父即關係人丁○○酒後施暴，且關係人丁○○雖然查無明顯施暴事實，惟對於關係人丙○○會有吼叫行為，與關係人乙○○（為關係人丙○○之母）常有婚姻衝突。

（二）又關係人丙○○於105年4月26日父母離婚後，係由其祖父及關係人丁○○照顧，惟其二人親職知能不佳，且同住家人有飲酒習慣，容易疏忽照顧關係人丙○○。而關係人丁○○因不知如何養育子女，遂於106年2月6日委託聲請人安置關係人丙○○，並逐年委託聲請人安置關係人丙○○至113年6月30日。

01 (三)而關係人丙○○已委託安置多年，且聲請人辦理家庭重整情
02 形不佳，並於113年5月23日召開113年第3次兒少保護個案重
03 大決策會議，復決議將關係人丙○○由委託安置轉為緊急安
04 置等情為由，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
05 第3款之規定，自113年6月30日下午6時起予以緊急安置。

06 (四)並經本院113年度護字第65號裁定認聲請人以兒童及少年福
07 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為其緊急安置關
08 係人丙○○之依據，固然有所違誤，惟其緊急安置關係人丙
09 ○○，仍與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2項之規
10 定相符等情為由，而裁定自113年7月3日起繼續安置，並經
11 本院113年度護字第94號裁定自113年10月3日起延長安置期
12 間（見本院113護65審理卷第9-10、73頁及證物袋；本院113
13 護94審理卷證物袋；本院卷證物袋所附之聲請狀、臺東縣政
14 府兒童少年委託安置契約書、臺東縣第113年度第3次兒少保
15 護個案重大決策會議紀錄、臺東縣政府兒童及少年個案摘要
16 表、臺東縣政府113年7月1日府社工字第1130145596號函及
17 社會處兒少保護個案法庭報告書）。

18 二、本件適用之法律：

19 (一)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
20 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21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
22 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
23 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
24 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
25 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
26 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後，加強保護、安
27 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
28 保障法第56條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

29 (二)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
30 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
31 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

01 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
02 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
03 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
04 延長3個月，同法第57條第1、2項亦分別定有明文。

05 (三)所有關係兒童之事務，無論是由公私社會福利機構、法院、
06 行政機關或立法機關作為，均應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優先考
07 量。締約國應確保不違背兒童父母的意願而使兒童與父母分
08 離。但主管機關依據所適用之法律及程序，經司法審查後，
09 判定兒童與其父母分離係屬維護兒童最佳利益所必要者，不
10 在此限。於兒童受父母虐待、疏忽或因父母分居而必須決定
11 兒童居所之特定情況下，前開判定即屬必要。前項程序中，
12 應給予所有利害關係人參與並陳述意見之機會，兒童權利公
13 約第3條第1項及第9條第1、2項亦分別定有明文（上開公約
14 依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第2條之規定，具有國內法之效力。
15 又兒童權利公約所謂之兒童，依該公約第1條前段之規定，
16 係指未滿18歲之人）。

17 (四)而所謂兒童最佳利益，參酌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14號一
18 般性意見「兒童將他或她的最大利益列為一種首要考慮的權
19 利」第8點之解釋（依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第3條之規定：適
20 用公約規定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應參照公約意旨及聯合國兒
21 童權利委員會對公約之解釋。），其概念包含下列三個層
22 面：

- 23 1.一項實質性權利：當審視各不同層面的利益時，兒童有權將
24 他或她的最大利益列為一種首要的評判和考慮。
- 25 2.一項基本的解釋性法律原則：若一項法律條款可作出一種以
26 上的解釋，則應選擇可最有效實現兒童最大利益的解釋。
- 27 3.一項行事規則：每當要作出一項將會影響到某一具體兒童、
28 一組明確和不明確指定的兒童或一般兒童的決定時，該決定
29 進程就必須包括對此決定可對所涉兒童或諸位兒童所帶來
30 （正面或負面）影響的評判。

31 (五)又參酌上開一般性意見第52-80點之解釋，於評判和確定兒

01 童最大利益時，則須考慮兒童的意見、兒童的身份、維護家
02 庭環境與保持關係、兒童的照料、保護和安全、弱勢境況、
03 兒童的健康權及兒童的受教育權等要素，並依各該要素權衡
04 後所形成之分量作出總體評判。

05 三、本件延長安置期間應較符合受安置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

06 (一)本件經家事調查官就下列事項為調查後，其調查結果略以（
07 見本院卷第43-47頁所附之本院家事事件調查報告）：

08 1.關係人丙○○於寄養家庭之適應及就學狀況、親屬會面情
09 形、是否有到法庭陳述之能力與意願、暨其對於繼續安置之
10 意願【註1】：

11 (1)臺東縣政府社工表示，關係人丙○○平日住在特教學校，在
12 校狀況良好，近期於114年1月5日曾安排4小時的短暫外出，
13 因為關係人丙○○知道關係人丁○○對其疼愛，見面時會立
14 即要求手機，而會面期間除了逛大潤發外，大部分時間在家
15 玩手機。

16 (2)到校訪視關係人丙○○，其回覆問題時答案略有反覆，對於
17 時間的概念模糊，也容易混淆寄養家庭與原生家庭。又其咬
18 字及口語表達容易出現含糊不清的狀況，有時連導師都無法
19 判斷其回答的內容為何，且詢問第2次時，其情緒容易下
20 降。

21 (3)關係人丙○○表示，其目前就讀六年級，並認為其學習尚
22 佳，而其週一至週五住校，並與另外三名同儕同住，也會與
23 同儕一起打羽毛球，且其平日不會想起寄養家庭媽媽，但會
24 想要去找關係人丁○○。

25 (4)學校老師表示，關係人丙○○在校學習及情表現起伏很大，
26 目前的情緒問題採取藥物控制，但日常用藥已達每天4顆，
27 嚴重時甚至還要再加1顆。

28 (5)關係人丙○○表示，其近期有回關係人丁○○之住處，家中
29 有爸爸、阿姨、哥哥及姐姐，但沒有看到叔叔及嬸嬸。又關
30 係人於家事調查官詢問返家時做什麼事時，並未具體回答，
31 僅表示回家看電視，之後就發出奇怪的聲音而沒有再回答。

01 (6)觀察關係人丙○○的表意經常反覆，也容易出現錯亂，無法
02 確定其表意的真實性，而關係人丙○○表示想要回關係人丁
03 ○○的住處，且提及寄養家庭時沒有特別的描述或情感表
04 達。

05 2.關係人丁○○配合臺東縣政府相關處遇之態度及其目前之生
06 活環境、工作狀況、經濟條件、身心狀況與親職能力是否適
07 合接關係人丙○○返家，暨其對於延長關係人丙○○安置期
08 間之意願：

09 (1)本件經發函通知關係人丁○○進行訪視，且關係人丁○○於
10 家事調查官訪視前1天以電話確認，惟家事調查官依通知時
11 間到場時，現場僅有關係人丁○○之弟、弟媳、父親、女
12 友、女友與前配偶所生之子、女友與關係人丁○○所生之
13 女、弟媳與前配偶所生之3名子女在場。關係人丁○○之弟
14 媳當場打電話給關係人丁○○，關係人丁○○表示其記錯時
15 間，今日未在家等候，且其對安置沒有意見，依照臺東縣政
16 府社會處的評估即可。

17 (2)關係人丁○○之弟弟及弟媳非常積極表示希望接關係人丙○
18 ○返家同住，而其弟媳表現更為熱絡，並於家事調查官詢問
19 時表示其與關係人丙○○也不熟，係關係人丁○○之弟想要
20 關係人丙○○返家，因此其願意承擔後續的照顧及接送就學
21 等工作。

22 (3)關係人丁○○之弟弟表示，其目前因酒駕被罰新臺幣（下
23 同）180,000元，需要易服勞動至114年12月，故目前僅能在
24 週五或週六接種薑的工作。而關係人丁○○之弟媳表示，其
25 剛結婚，待2月3名子女上學後，其會出去工作，其與關係人
26 丁○○之弟均希望接回關係人丙○○返家，並安排關係人丙
27 ○○轉學至附近的學校就讀資源班，若關係人丙○○想繼續
28 就讀特教學校，其二人也會在週五騎機車關係人丙○○返
29 家。

30 (4)關係人丁○○之弟弟及弟媳表示，雖然其二人目前無正式工
31 作，但關係人丁○○之弟媳之前都從事餐飲業，2月後也會

找相關的工作。而家事調查官詢問餐飲業的工作時間似無法與接送子女的時間配合，且關係人丁○○之弟媳也有3名子女要照顧，再加上其二人目前的所得並不穩定，應無力可接回關係人丙○○等語後，關係人丁○○之弟弟及弟媳均表示，若加上關係人丙○○的補助，應足以支應照顧費用。

(5)因關係人丁○○之女友居住在知本，故關係人丁○○之弟弟及弟媳於家事調查官詢問關係人丁○○目前是否仍居住在太麻里時表示，關係人丁○○常與女友吵架，二人並未同居，關係人丁○○仍然回太麻里居住，且關係人丁○○與其女友亦未結婚，惟育有1名子女等語。而家事調查官現場發現除了關係人丁○○弟媳之兒子在房間內，其餘人員均聚集在庭院燒木柴聊天，現場女童僅穿著尿布，且現場略有酒味。

(6)關係人丁○○表示尊重臺東縣政府社會處的評估，而其弟弟及弟媳表示，關係人丁○○不願意接回關係人丙○○，以致於其二人無法代替關係人丁○○開庭，且關係人丁○○也不會簽委託書讓其二人代為開庭等語。顯見關係人丁○○對於其能力，信心尚不足以接回關係人丙○○親自照顧，且家中雖然有新成員加入，但生活尚未穩定，其弟弟及弟媳也有自己的生活負擔，故本件在家中成員經濟狀況尚未穩定前，關係人丙○○仍以維持目前的就學及照顧模式為佳。

3.關係人丙○○目前所有之社會福利資源：

臺東縣政府社工表示，關係人丙○○平日住校，假日返回寄家，其所需之資源由家扶中心社工及寄養家庭統一安排。

4.臺東縣政府對於關係人丙○○安置之期程及後續就學、就業、自立生活能力之培養或返家準備等生活事項之規劃：

臺東縣政府社工表示，因關係人丁○○之住處增加新成員，且其弟媳有兒保議題，故仍待更進一步追蹤家庭狀況，再做進一步安置期程之安排。

5.臺東縣政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4條所提出之家庭處遇計畫內容及其執行情形：

臺東縣政府社工表示，將再盤點家庭現有的資源，做進一步

01 的評估等語。

02 (二)參酌上開調查報告，並佐以：

03 1.聲請人之非訟代理人於本院審理時陳稱：關係人丁○○於孩
04 子短暫返家期間沒有達到我們的預期，所以接下來會繼續安
05 置。其中一項是不能讓孩子返回其女友家居住，但孩子回去
06 居住蠻多天的，且關係人丁○○也有對孩子動手等語（見本
07 院卷第59頁）。

08 2.又關係人丙○○於本院審理時陳稱：「（問：目前在學校、
09 寄養家庭，有無碰到讓你不開心的事情？）有，寄養家庭的
10 媽媽欺負我，打我的頭，因為什麼事情我忘記了。」、
11 「（問：過年期間有回爸爸家，有無碰到什麼不開心的事
12 情？）爸爸拉我的手，我就不開心。」、「（問：對於社工
13 表示之後可能會繼續在寄養家庭待一陣子，有無意見？）之
14 前爸爸會喝酒、吃檳榔，跟一直抽菸，之後我還是想住在寄
15 養家庭那邊。」等語（見本院卷第59-60頁）。

16 3.而關係人丁○○於本院審理時陳稱：「（問：對於繼續安置
17 孩子，有無意見？）沒有意見。」等語（見本院卷第60
18 頁）。

19 4.暨關係人丙○○之母即關係人乙○○因於112年間毆打其繼
20 子女，涉犯傷害罪嫌，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原訴字
21 第2號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確定，並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
22 署於113年12月20日發布通緝（見本院113護94審理卷第27-3
23 2頁及本院卷第23頁所附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及刑事判決
24 書）；復於113年7月10日離婚（見本院卷第20-21頁所附之
25 個人戶籍資料）；且經本院合法通知，並未到庭陳述意見
26 （見本院卷第39及57頁所附本院送達證書及報到單），復於
27 前案本院家事調查官透過電話聯繫時表示：其無法到院開
28 庭，也沒有意願參與後續事務，對繼續安置關係人丙○○沒
29 有意見等語（見本院113護94審理卷證物袋所附之本院112年
30 度護字第65號民事裁定書第7頁）。

31 (三)堪認關係人丙○○已相當適應寄養家庭及目前之校園生活，

01 對於寄養家庭之主要照顧者及其他家庭成員亦有相當之依附
02 情感，依其意願及身心狀況，不僅不宜遽然結束安置使其返
03 回原生家庭，且關係人丁○○及乙○○之親職能力不佳，亦
04 無將關係人丙○○接回照顧之意願。至於關係人丁○○之弟
05 弟及弟媳雖然有意願將關係人丙○○接回照顧，惟其二人方
06 前來與關係人丁○○同住不久，且工作狀況並未穩定，經濟
07 狀況及親職能力是否足以同時負擔關係人丙○○及其弟媳3
08 名子女，仍有待觀察及評估，更遑論其二人恐缺乏照顧關係
09 人丙○○所需之特殊教育知能。

10 (四)故為保護關係人丙○○之身心健康發展，使其能在父母及其
11 他親屬無法提供妥適教養之情形下，持續接受福利行政系統
12 所提供之照護服務（尤其是家庭寄養、團體式家屋或其他類
13 似家庭形式之安置【註2】）及醫療資源。並期社工員得以
14 持續整理可得運用之行政與社福資源，進而具體擬定後續之
15 輔導與家庭處遇計畫。故本院認延長關係人關係人丙○○之
16 安置期間，應較符合受安置兒童之最佳利益，爰依首揭規
17 定，裁定如主文。

18 四、主管機關之報告義務：

19 (一)安置期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受其交付安置之機
20 構或寄養家庭在保護安置兒童及少年之範圍內，行使、負擔
21 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法院裁定得繼續安置兒童
22 及少年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受其交付安置之機
23 構或寄養家庭，應選任其成員一人執行監護事務，並負與親
24 權人相同之注意義務。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陳報法
25 院執行監護事項之人，並應按個案進展作成報告備查，兒童
26 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0條第1、2項定有明文。又兒童
27 及少年經法院裁定繼續安置期間，依法執行監護事務之人應
28 定期作成兒童及少年照顧輔導報告，送由直轄市、縣（市）
29 主管機關按個案進展作成報告，送交地方法院備查，兒童及
30 少年保護通報與分級分類處理及調查辦法第8條第3項另有
31 明文。

01 (二)故本件主管機關即聲請人既然已向本院陳報執行監護事項之
02 人（見本院卷第55頁），日後自應依上開執行監護事項之人
03 定期作成之兒童及少年照顧輔導報告，按個案進展作成報告
04 後送交本院備查，附此敘明。

05 五、程序費用之計算與負擔：

06 本件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期間事件，係因非財產權關係為聲
07 請，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
08 定，應徵收如附表所示之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又本件並
09 無其他應由聲請人負擔之程序費用，故就如附表所示之程序
10 費用，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之
11 規定，自應由聲請人負擔。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13 家事法庭 法官 簡大倫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17 書記官 林慧芬

18 【註1】

19 一、兒童權利公約第9條規定：「（第1項）締約國應確保不違背
20 兒童父母的意願而使兒童與父母分離。但主管機關依據所適
21 用之法律及程序，經司法審查後，判定兒童與其父母分離係
22 屬維護兒童最佳利益所必要者，不在此限。於兒童受父母虐
23 待、疏忽或因父母分居而必須決定兒童居所之特定情況下，
24 前開判定即屬必要。（第2項）前項程序中，應給予所有利
25 害關係人參與並陳述意見之機會。」

26 二、又家事事件法第108條第1項亦規定：「法院就前條事件及其
27 他親子非訟事件為裁定前，應依子女之年齡及識別能力等身
28 心狀況，於法庭內、外，以適當方式，曉諭裁判結果之影
29 響，使其有表達意願或陳述意見之機會；必要時，得請兒童
30 及少年心理或其他專業人士協助。」而上開規定依同法第18
31 4條第2項之規定，亦準用於關於兒童及少年之繼續安置與保

01 護安置事件。

02 三、可見法院於繼續安置及保護安置事件中，應賦予兒童及少年
03 （參考兒童權利公約之規定，以下合稱「兒童」）有表達意
04 願或陳述意見之機會。而關於表達意願或陳述意見之方式，
05 雖然憲法法庭111年度憲判字第8號判決認為：

06 （一）有關定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之家事非訟程
07 序，只須未成年子女有表達意見之能力，客觀上亦有向法院
08 表達意見之可能，法院即應使其有表達之機會，俾其意見有
09 受法院審酌之機會。

10 （二）法院使未成年子女陳述意見，係於審理法院主導下，於法庭
11 內、外向審理法院為之，使其所陳述之意見得受審理法院直
12 接聽取，其目的除在保障未成年子女程序主體權外，並有落
13 實直接審理主義，使審理法院能曉諭裁判結果之影響，直接
14 聽取未成年子女之陳述，以解明事件全般狀況（中略）而此
15 一功能並非調取未成年子女於程序外之陳述內容所得取代。

16 （三）除非使子女陳述之障礙尚未除去（例如基於時間之急迫，未
17 及使之為陳述、未成年子女年紀極幼，尚無表達意見之能
18 力、未成年子女居住於國外，一時無法使其陳述，或所在不
19 明，事實上無法使其陳述等），或法院有相當理由認為使子
20 女陳述意見為不適當者外，法院仍應使子女有陳述意見之機
21 會。

22 四、換言之，憲法法庭111年度憲判字第8號判決認為兒童表達意
23 願或陳述意見之方式僅有「直接向法院為之」一種（亦即法
24 官必須直接聽取）。惟：

25 （一）兒童權利公約第12條規定：「（第1項）又締約國應確保有
26 形成其自己意見能力之兒童有權就影響其本身之所有事物自
27 由表示其意見，其所表示之意見應依其年齡及成熟度予以權
28 衡。（第2項）據此，應特別給予兒童在對自己有影響之司
29 法及行政程序中，能夠依照國家法律之程序規定，由其本人
30 直接或透過代表或適當之組織，表達意見之機會。」

31 （二）又參酌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12號一般性意見「兒童表達

意見的權利」第15、16、22、25、35、36、42點之解釋，
兒童權利公約第12條所規定之表達意見權：

- 1.係通過聽取兒童意見及給予適當看待來確保該權利之執行。
- 2.表達意見係選擇而非義務，亦即兒童有權不行使此項權利。
- 3.表示其意見之自由係指兒童可以在沒有壓力的情況下表達其意見，及選擇是否想要行使其發表意見權。
- 4.實現兒童發表意見的權利需要讓兒童瞭解各種事實、備選辦法、負責聽取兒童意見的人及兒童的家長或監護人可能作出的決定及其後果。兒童還必須知道將在怎樣的情況下要求其表達意見，而此一知情權係兒童作出明確決定的前提。
- 5.兒童在決定發表意見後，還必須決定係直接或透過代表或適當之組織發表意見。且在可能的情況下，兒童在任何訴訟中都應有直接陳述意見之機會。
- 6.而代表可以是父母、律師或其他人（特別是社會工作者），惟在許多情況下，兒童與其最顯而易見的代表（父母）間很可能有利益上的衝突。如果兒童通過代表陳述意見，那麼代表把兒童的意見恰當地轉達給決策者是最為重要的，且應由兒童（必要時由適當的權利機構）根據其特殊情況決定方法的選擇。
- 7.兒童應在支持和鼓勵的環境下行使其發表意見權，如此才能確定負責聽取意見的成人願意傾聽並認真考慮其決定傳達的信息。聽取兒童意見之人可以是影響兒童事項的參與者（如教師、社會工作者或照料者）、機構中的決策者（如指揮者、管理人員或法官）或專家（如心理學家或醫生）。

(三)可見兒童不僅有選擇拒絕表達意見的權利，亦應有選擇表達方式的權利。換言之，兒童表達意願或陳述意見之方式除直接向法院為之外，亦應能透過親屬（如父母、手足）、師長、律師、社工、程序監理人或家事調查官等代表間接向法院為之。只是法院於透過代表間接聽取兒童之意見時，應注意該代表與兒童間是否有利益衝突、能否使兒童在支持和鼓勵的環境下表達意見、能否適當轉達兒童之意見等情形。

01 (四)故憲法法庭111年度憲判字第8號判決認為兒童表達意願或陳
02 述意見之方式僅有「直接向法院為之」一種，限制（或剝
03 奪）兒童有選擇透過代表間接向法院表達意願或陳述意見之
04 權利，似乎與家事事件法第108條、兒童權利公約第12條第2
05 項及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12號一般性意見之解釋有所齟
06 齬，亦恐非最有效實現兒童最大利益的解釋，而不符兒童權
07 利公約第3條第1項所揭示之兒童最佳利益原則及聯合國兒童
08 權利委員會第14號一般性意見之解釋。

09 **【註2】**

10 兒童權利公約在前言中提及：「（前略）回顧聯合國在世界人權
11 宣言中宣布：兒童有權享有特別照顧及協助；確信家庭為社會之
12 基本團體，是所有成員特別是兒童成長與福祉之自然環境，故應
13 獲得必要之保護及協助，以充分擔負其於社會上之責任；體認兒
14 童應在幸福、關愛與理解氣氛之家庭環境中成長，使其人格充分
15 而和諧地發展（後略）。」

16 又兒童權利公約第20條規定：「（第1項）針對暫時或永久剝奪
17 其家庭環境之兒童，或因顧及其最佳利益無法使其繼續留在家庭
18 環境時，締約國應給予特別之保護與協助。（第2項）締約國應
19 依其國家法律確保該等兒童獲得其他替代方式之照顧。（第3
20 項）此等照顧包括安排寄養、依伊斯蘭法之監護、收養或於必要
21 時安置其於適當之照顧機構中。當考量處理方式時，應考量有必
22 要使兒童之養育具有持續性，並考量兒童之種族、宗教、文化與
23 語言背景，予以妥適處理。」

24 另依聯合國兒童替代性照顧準則第12條規定：「與受到替代性照
25 料包括非正式照料的兒童有關的決定，應適當考慮到重要的是要
26 確保兒童有一個穩定的家，並滿足其基本的安全需要和持續依戀
27 照顧者的需要。一般而言，以永久性為主要目標。」而依第29條
28 之規定，替代性照料根據環境之不同，可分為親屬照料、寄養、
29 以家庭為基礎或類似家庭的其他形式照料安置、寄宿照料（例如
30 機構式安置）及接受監督的兒童獨立生活安排等5種形式。

31 綜觀上開規定，可見機構式安置應為替代原生家庭照顧兒童之最

01 後手段（或有稱之為國家用來接住兒童及少年下墜人生的最後防
02 線，見簡永達，遮掩的傷口—安置機構裡被性侵的少年們，收錄
03 於廢墟少年，初版7刷，第129頁，衛城出版，108年11月）。

04 附表：
05

項目	金額（新臺幣）	備註
裁判費	1,000元	已由聲請人預納（見本院卷第2頁）